# 伊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哈伊吾市监罚告〔2026 〕 6 号

哈密天喜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等26户企业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根据哈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8月18日下发的《关于对长期未经营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个体工商户进行清理吊销的通知》工作要求，伊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未开展年报的企业开展立案调查，现查明，哈密天喜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等26户企业2023年度、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履行年度申报法定义务，未在税务部门按期纳税申报，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或者经营者住所无法取得联系。我局分别于2025年10月24日、2025年11月27日在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新疆）》发布年报补报行政提示公告、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送达公告,哈密天喜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等26户企业在规定期限内仍未履行年度申报义务或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，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，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。”的规定，本局拟对哈密天喜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等26户企业做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。

☑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谭昆明、苑贝贝 联系电话： 0902-6721315

联系地址：伊吾县红色教育基地3016室

伊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2026年 1 月27日